(上接 77 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投资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开展,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5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4.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6.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7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5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3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1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2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3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5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5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1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27	–
3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14	–
3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99	–
3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90	–
3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2	–
3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69	–
3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83	–
36	券商理财产品	1,800	1,769	47.77	31
3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5.81	–
3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96	–
3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67	–
4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5.26	–
41	券商理财产品	500	500	1.30	–
42	券商理财产品	500	500	0.97	–
43	券商理财产品	600	–	–	600
44	券商理财产品	600	–	–	600
4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6	券商理财产品	500	–	–	500
4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4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168,500	145,769	899.02	22,73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3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69
总理财额度					50,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可能存在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 由于山东艾蒙特的其他股东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本次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交易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曾向山东艾蒙特提供过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248.19 万元(本息合计数),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风险提示: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但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仍存在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融资能力有限,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17.5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先生为山东艾蒙特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5%股权,且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 / 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由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胜利路 19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 1,227,443,964.58 元,负债总额为 864,057,395.60 元,净资产额为 363,386,568.98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636,925.15 元,实现净利润 6,563,680.6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 1,447,458,494.10 元,负债总额为 1,117,849,413.78 元,净资产额为 329,609,080.32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669,121.75 元,实现净利润 –40,186,637.76 元。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 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2.5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	17.50
李长彬	2,5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山东艾蒙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 009 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山东润达总资产为 347,928,942.6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1,162,557.74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304,246.8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96.2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 332,690,364.17 元,负债总额为 163,663,543.20 元,净资产额为 169,026,820.97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404,611.58 元,实现净利润 8,848,532.85 元。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 11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的董事长并持有其 66.47%的股权,是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5%股权;任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其 2.14%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5.11%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是山东润达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艾蒙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拟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长彬

借款金额:40,000 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一次性提款或分次提款均以实际提款日为借款起始日,实际首次提款日以出借方放款的银行转款凭证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实际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履约责任:

1、借款方应提前将提款计划告知出借方以便出借方安排资金,出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给付合同借款所约定的借款金额。

2、借款方应及时偿付本金及利息,若未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借款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1%/ 天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在逾期期间持续计算利息且出借方可以视情况考虑下一年不再同意相关借款请求。

3、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8,248.19 万元(本息合计数),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采购材料、接受劳务;向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销售产品;向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采购材料、销售材料、销售产品。(以下统称“关联方”)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 / 接受劳务不超过 15,500 万元,销售材料 / 销售产品不超过 13,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00.47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500.00	1,676.49	新增采购业务:2023 年,公司向金发科技子公司 –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高阻环氧树脂等产品。
	山东润达	15,000.00	5,779.98	采购量较计划减少
	小计	15,500.00	7,456.47	
销售材料 销售产品	金张科技	5,000.00	1,087.24	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山东润达	8,000.00	2,788.87	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小计	13,000.00	3,876.11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	1,000.00	1,767.89	1、新增销售业务:子公司生产的葛伦森产品实现批量化销售,产销量较计划增加。 2、海外业务拓展扩大:公司积极拓宽海外销售渠道,与合资公司奥地利 IPEG 的销售量提升。
	小计	1,000.00	1,767.89	
合计		29,500.00	13,100.47	

注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2: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其中,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176.49 万元,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767.89 万元,超出部分的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上述差异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 / 接受劳务不超过 19,000 万元,销售材料 / 销售产品不超过 13,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4,000	0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预计
金张科技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5,000	18.83	
山东润达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15,000	430.02	
		销售材料 销售产品	8,000	66.69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等	2,000	11.54	
合计	\	\	34,000	527.0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原材料交付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母料、助剂,用于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环氧树脂等产品,或提供原材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30 天以银行电汇 / 承兑方式结算。

(二)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拟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电汇 / 承兑方式结算。

(三)与山东润达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山东润达采购原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拟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粉状树脂等基础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子级树脂材料。

2、向山东润达销售材料、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采购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拟向山东润达以贸易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同时,山东润达拟向公司采购甲醛、水杨酸等产品,用于生产固体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材料。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 / 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或者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的说明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65,719.7236 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55,428,665,098.47 元,负债总额为 37,141,549,366.31 元,净资产额为 18,287,115,732.16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12,331,204.19 元,实现净利润 2,000,413,517.4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59,795,683,432.21 元,负债总额为 41,589,863,036.61 元,净资产额为 18,205,820,395.6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90,560,002.83 元,实现净利润 384,366,338.01 元。

2、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克扬

注册资本:8,411.5992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24.54%股份,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723,872,503.26 元,负债总额为 246,595,923.77 元,净资产额为 477,276,579.4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650,536.09 元,实现净利润 6,707,383.65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789,162,411.79 元,负债总额为 276,076,787.69 元,净资产额为 513,085,624.1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9,961,736.26 元,实现净利润 35,809,044.61 元。

3、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 0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17.5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 347,928,942.60 元,负债总额为 186,766,384.86,净资产额为 161,162,557.74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304,246.8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96.2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 332,690,364.17 元,负债总额为 163,663,543.20 元,净资产额为 169,026,820.97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404,611.58 元,实现净利润 8,848,532.85 元。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综合考量上述关联方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 / 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